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江忠文
代　理　人　何乃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江忠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107間罹患敗血症，健康狀況不

佳，無法工作，向銀行借貸支應開銷，除每月領有殘障補助新臺幣（下同）5,065元及租金補助4,400元外，無其他收入，不足部分由同住子女負擔補足，債務總金額666,51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消債條例施行後，曾於民國112年8月24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惟因故調解不成立，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在案，爰依法請求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調解不成立，經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32號卷宗核閱屬實。是以，聲請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即為聲請人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㈡查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本院審酌其名下並無恆產，且已年屆65歲（48年生），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5,065元、房屋租金補助4,400元，每月生活必要基本支出5,065元，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郵局存摺紀錄等件在卷可稽，復經聲請人釋明其生活開銷支應方式，堪信為真。準此，本院依聲請人收支狀況及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等情狀，認聲請人客觀上應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自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㈢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程序，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不能清償之虞，堪足採信。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於衡酌其經濟狀況後，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應予准許；再參酌卷內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考量清算亦需清算程序費用，進行清算程序非有利於債權人及債務人，爰依首開條文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本裁定已於113年3月29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佩宣